

復審人 葉榮富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0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8443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間犯運輸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09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經查獲運輸毒品量甚鉅，犯行助長毒品氾濫，造成社會治安潛在危害，且有面談未通過情形，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844310 號函（以下簡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所述之面談未通過為 109 年 6 月之提報結果，本次 109 年 9 月之提報並無「未過」，認原處分係基於錯誤事實作成；同案於澎湖監獄執行，其入監時間、刑期、提報假釋日期均與復審人相同，且已於 109 年 5 月份出監，認應為相同審查標準，並依法儘先辦理假釋；在監無違規及扣分紀錄，領有 3 張獎狀，原處分未為考量；就讀空大期間，曾獲頒獎學金，在監參加各項教化活動及多媒體電腦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書；因年紀因素，身體機能老化，外醫轉診次數高達 25 次，顯無再犯之虞，希獲假釋以醫治身體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自越南運輸大量第 1 級毒品海洛因（共 10 塊，純質淨重 2852.97 公克）返臺，助長毒品氾濫，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縱經查獲而未流入市面，然已實行運送，違反我國對毒品零容忍且欲溯源斷根之刑事政策，其犯行情節非輕，實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次假釋提報並無「面談未通過」之部分，按假釋面談機制係假審會委員透過與復審人之直接對話，結合相關資料，進一步判斷其悛悔情形之審查方式，其 109 年 6 月份面談未通過之結果自應作為審核之參據。又訴稱同案入監時間、刑期、提報假釋日期均與其相同，且於 109 年 5 月份出監，認應以相同標準審查並儘先辦理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

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屏東監獄於復審人符合假釋要件之際，即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於法無違。另訴稱在監無違規及扣分紀錄並領有獎狀，曾就讀空大並獲頒獎學金，在監參加各項教化活動及技訓課程領有證書，原處分未為考量等情，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所述之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進行面談及審查，且充分說明，另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之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至所訴因年紀因素身體機能老化，希獲假釋以醫治身體一節，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